

陈锋 张建民 主编



中国传统文化现代转型创新书系——

明清经济发展与社会变迁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陈锋 张建民 主编

明清经济发展与社会变迁

中国传统文化现代转型创新书系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明清经济发展与社会变迁 / 陈锋, 张建民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8

ISBN 978-7-5161-3872-4

I. ①明… II. ①陈…②张… III. ①长江中下游—经济发展—研究—明清时代②长江中下游—社会变迁—研究—明清时代 IV. ①F1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11910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冯春风 伊 岚
责任校对	石春梅
责任印制	张雪娇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8.375
插 页	2
字 数	510 千字
定 价	8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编 移民政策与人口迁移

清代长江上游的移民

——四川与西南的移民政策与移民考察…………… 陈 锋(3)

清代的北部移民…………… 陈 锋(34)

清代的人丁编审与移民类型…………… 陈 锋(64)

第二编 淡水渔业经济

明代湖北的捕捞渔业与鱼课征收…………… 张建民(87)

明代河泊所的变迁与渔户管理

——以湖广地区为中心…………… 徐 斌(117)

明清湖池水域所有制研究

——以两湖地区为中心…………… 徐 斌(134)

第三编 市镇经济

明清长江中游地区的市镇类型…………… 任 放(153)

明清时期长江中游地区的专业市镇…………… 任 放(172)

明清市镇的管理机制

- 以长江中游为例……………任 放(199)
- 明清长江中游的市镇与仓储……………任 放(221)

第四编 宗族婚姻与基层社会

空间与秩序：明清以来鄂东南地区的村落、祠堂与

- 家族社会……………杨国安(241)
- 明清户长考释

- 以鄂东地区为个案的考察……………徐 斌(289)
- 由涣散到整合：国家、地方及宗族之内
- 以黄冈县郭氏宗族的形成与发展为例……………徐 斌(322)
- 明清时期长江中游地区的“童养婚”……………王美英(348)
- 明清时期长江中游地区的寡妇改嫁……………王美英(360)

第五编 地方社会与基层行政

明清江汉平原地区的堤垸水利与地方社会

- 以《白莒垸首总印册》为中心……………周 荣(379)
- 从团练到保甲局：晚清两湖地方秩序的解体、重建与
- 基层行政制度演变初探……………杨国安(417)
- 本地利益与“全局”话语
- 晚清、民国天门县历编水利案牍解读……………周 荣(462)

第六编 环境演变与自然灾害

- 传统农业时代的自然灾害……………张建民(497)
- 明清时期江汉平原的洪涝灾害与农村社会……………张建民(509)
- 清代后期秦巴山区的水环境与水旱灾害……………张建民(536)

第一编

移民政策与人口迁移

第一卷

第五册

清代长江上游的移民

——四川与西南的移民政策与移民考察

陈 锋

人口问题，既是一个社会问题，又是一个经济问题。在中国传统社会中，招徕、增加人口被看作是恢复社会经济、增加财政收入的重要手段，甚至是衡量社会经济水准的一个标尺。人口迁移的动因、性质、类型及其结果，也与社会经济多有关联。本文重点讨论清代长江上游的移民政策与移民问题。

一 向四川的移民政策

众所周知，经过明末清初的战乱、疫病，四川地荒丁亡的情况十分突出。据《四川通志》载，明末兵燹之余，四川省内各地人们死亡逃徙，造成“丁户稀若晨星”^①。如温江县，“自献逆屠戮，人类几灭，劫灰之余，仅存者范氏、陈氏、蒋氏、鄢氏、胡氏数姓而已。顺治十六年（一六六〇）清查户口，尚仅三十二户，男三十一丁，女二十三口，榛榛莽莽，如天地初辟”^②。如金堂县，“自献贼

① 雍正《四川通志》卷五《户口》。

② 民国《温江县志》卷三《民政·户口》。

乱蜀，本境遭祸尤惨。兵燹之余，居民靡有孑遗”^①。如安县，“当明末乱后，尽成荒土，鲜有居民”^②。如苍溪县，“自猷贼乱后，土著几空”^③。顺治八年（一六五一），湖广道御史郝浴奉命巡按四川^④，当时清政府在四川所能控制的地区为保宁、顺庆、潼川、龙州三府一州，据郝浴“由豫入秦，由秦入蜀”的亲身经历，感到“痛此一方，民刈于穷凶，噬于猛兽”，其中，“保、顺两府，遍于贼邻，一二孑遗，鸟惊鱼溃”，“保、顺、潼、龙所得县分，凡二十九处，焚屠之后，一望丘墟，各属开荒册籍汇算，所垦熟田止二百三十五顷，不及别省中县十分之一”，而册籍所载人口，“三府一州二十九州县，共得九千三百五十余口，数不及别省半县”。此情此景，连他自己也感叹是“有名无实之官”^⑤。至康熙三年（一六六四），新任四川巡抚张德地在“由顺庆、重庆以达泸州，溯游而上”，沿嘉陵江、长江观风问俗的过程中，仍感到“舟行竟日，寂无人声，仅存空山远麓、深林密箐而已”，依然感叹四川的“寥寥孑遗，俨同空谷”，实在是“有川之名，无川之实”^⑥。

面对四川的特别凋敝，为了促进该地的经济恢复，清廷所实行的移民就垦政策也就有异于他省^⑦。

顺治年间，除一般性的招徕流民政策也适用四川外，顺治十年（一六五三）还特别题准：“四川荒地，官给牛种，听兵民开垦，酌

① 民国《金堂县续志》卷三《食货·户口》。

② 民国《安县志》卷二六《食货·户口》。

③ 民国《苍溪县志》卷九《食货·户口》，参见鲁子健编《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上册，成都：四川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4年版，第8~16页。

④ 《清史列传》卷七《郝浴传》。

⑤ 《碑传集》卷六四《郝浴行状》。

⑥ 康熙《四川总志》卷一〇《贡赋》。

⑦ 参见孙晓芬《清代前期的移民填四川》，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曹树基《中国移民史》第六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彭朝贵、王炎主编：《清代四川农村社会经济史》，成都：天地出版社2001年版。

量补还价值。”^① 试图用给以耕牛籽种的优待招民就垦。虽然当时局势未靖，但也多少取得一些效果，顺治十七年（一六六〇），吏部在议复四川巡按张所志的上疏时即称：“四川遂宁县向因地荒民稀，归并蓬溪，今百姓既渐来归，且系行盐之地，应如按臣所请，复设县令。”^② 从“百姓既渐来归”、“复设县令”之语，略可体察流民的归复。

康熙以降，移民政策走向多样化、实质化，以时间为序，其政策演变历程如下所述。

康熙三年（一六六四），四川巡抚张德地在上疏中指出：川民“流移之众，秦中最多，楚、滇、黔亦有，或阻于关隘之盘诘，或苦于途费之艰难，欲归不得者当不下数万人。此辈身处异乡，徒作飘零”，若归之蜀中，则成为经营阡陌的版籍户口，因而提出了招徕川省流民回川，“以川民而实川户”的建议^③。在这份上疏中，张德地还请求清廷颁布敕谕，令“各省督抚于各属郡邑逐一挨查，凡有蜀民在彼，尽将姓名、家口造册咨送”，流民如有能力自行回川，即“给与引照，促令起程”，如果“贫乏缺费，注明册内，俟臣捐借口粮，另发舟车，差官搬取”，表现出招民归川的急切之心。同年，张德地在另一份上疏中又指出：“伏念四民之中，翘楚一方者莫若士绅，而士绅举动，实系民情，资足以披榛剪棘，望足以萃旧联新。”士绅作为一方的“翘楚”，如果回归，不但有能力、有资财开发荒地，而且还可以起到示范作用，带动新旧流民，这也就是张德地所期望的“士绅归而流移小民亦将向风而至，崖边凋瘵，何难于数年而起色之也”。

① 《清朝文献通考》卷一《田赋一》，第4858页。

② 《清世祖实录》卷一四二，顺治十七年十一月辛巳。

③ 康熙《四川总志》卷一〇《贡赋》。按：早在顺治十二年，川北道薛良朋就提出过“查发川省流民以归川”的建议，户部议复认为：“蜀民流寓各处，皆缘地方未靖，若故里宁谧，自欣然乐归。其查发事宜，应俟地方平靖之日再议。”

康熙六年（一六六七），张德地再次上疏重申在四川招徕士绅。他认为，自上任以来，“先经入告及咨移各省，以及捐费、差员，频频搬取，而归鸿仍然寥寥”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巨室大族，皆地方所倚重者，川省自变乱之后，贵显豪富之家，皆避乱于他者，盖亦时势使然。今平宁日久，而犹弃祖宗之坟墓不归培植，舍父母之乡井不归复业者，无非恋彼处之繁华，厌本土之凄凉也。此等势力之家，官长与彼结交，保约不敢仰视，行止自由，孰敢强其归里？计其一家之中，弟男子侄、童僮人等，多者五七十人以至百人，少者亦不下二三十人，尚有亲朋之依附寄居者又不可胜纪也。若得彼一家归里，则其附会之众咸亦随之，可抵贫民数十家。况贫民归里，必须安插住址，措给牛种；绅官回籍，则资斧自饶，乡邻俱得通融称贷”。因之，要求“请旨发遣回籍，敢有抗拒不归者，即以违旨悖祖论；地方官仍敢隐匿容留者，亦以违旨例处分。如是，则外省不敢姑留，将见旋里者恐后，而从之者亦如归市矣”^①。这里已经带有强制移民的成分，但是效果并不明显，不得不改弦更张。

康熙七年（一六六八），张德地又提出招徕外省人民入川及其对招徕之官进行议叙奖励的具体办法，其疏云：

查川省现在孑遗，祖籍多系湖广人氏，及访问乡老，俱言川中自昔每遭劫难，亦必致有土无人，无奈，迁移外省人民填充地方，所以见存之民，祖籍湖广麻城者更多，然无可稽考，亦不敢仿此妄请。惟亟宜审时度势、吁请变通者也。若拘泥部例（即先前招徕本省士绅），不但目下招徕无术可致，即将来生聚终无可望。臣鳃鳃过虑，于无可招集之中，勉求一招集之法，为我皇上陈之：臣愚以为无论各省州县人民，虽册籍有名而家无恒产、出外佣工度日之人，至于册籍无名而又无家业、

^① 康熙《四川总志》卷一〇《贡赋》。

流落于彼游手游食之人，准令彼地方查出，汇造册籍，呈报本省督抚，移咨到臣，臣即措处盘费，差官接来安插。此等游手游食之人，既无恒产，自无恒心，在他省无地可耕，久则势必放辟邪侈之事无所不为。一至蜀土，无产而有产，自为良民；在于蜀省，无人而有人，渐填实而增赋税，一举两得，无逾于此。……臣更有请者，无论本省、外省文武各官，有能招民三十家入川安插成都各州县者，量与纪录一次；有能招六十家者，量与纪录二次；或者百家者，不论俸满，即准升转^①。

从这长篇上疏中可以看出，在前朝即已存在着“湖广填四川”的先例，此时若招徕外省人民填实四川，不但可以使游民变为良民，使社会安定，而且又可使川省得以垦辟增赋，一举两得。对招徕人民的文武官员给予适当的议叙，无疑也是对官员的鼓励。当时，四川总督刘兆麒也有类似的疏请。户部议复称：“查招民授职之例，已经停止，但蜀省寇氛之后，民少地荒，与他省不同，其见任文武各官招抚流民，准量其多寡，加级、纪录有差。”^②这一有别于他省的招民政策得到了认可。

康熙十年（一六七一），湖广、四川总督蔡毓荣又进一步提出了现任官员、候补官员、士绅招民奖叙办法，以及放宽新垦土地升科年限的建议。他说：

蜀省有可耕之田，而无耕田之民，招民开垦，洵属急务。……臣谓非广其招徕之途，减其开垦之数，宽其起科年

① 《明清史料》丙编，第一〇册，康熙七年九月二日“户部题本”。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二十七，康熙七年十一月戊午。按：据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五八《户部·户口·安集流民》所载，其具体标准是：“现任文武大小各官，有能捐资迁移四川流民归籍，每百家以上者，纪录一次；四百家以上者，加一级；五百家以上者，加二级；六百家以上者，加三级；七百家以上者，不论俸满即升。”

限，必不能有济。请敕部准开招民之例，如候选州同、州判、县丞等，及举、贡、监生、生员人等，有力招民者，授以署职之衔，使之招民，不限年数，不拘蜀民流落在外及各省愿垦荒地之人，统以三百户为率，俟三百户民尽皆开垦，取有地方甘结，方准给俸，实授本县知县。其本省现任文武各官，有能如数招民开垦者，准不论俸满即升。又蜀省随征投诚各官，俟立有军功、咨部补用者，能如数招民开垦，照立功之例，即准咨部补用。其开垦地亩，准令五年起科。如此，则人易为力，而从事者多，残疆庶可望生聚矣^①。

这种“广其招徕之途”的招民政策，显然比前更进了一步，而且值得注意的是，这里明确地将招民与垦荒结合了起来，待招徕人户“尽皆开垦”，并取得“地方甘结”后，才将议叙奖励政策兑现，无疑更有利于地方经济的恢复。至于新垦地亩“准令五年起科”，与当时各省通行“三年起科”相比，也显得特别优惠。这些政策，均令“吏、户、兵三部会同议行”。有关官员也确实因招民有方而得到议叙^②。同时，该年还议准：“各省贫民携带妻子入蜀开垦者，准其入籍。”^③ 这是在法律上对流民落籍四川的认可。

上述招民政策，因“三藩之乱”期间的战乱格局而遭到阻碍。在“三藩之乱”即将结束之时的康熙十九年（一六八〇），户部题称：“四川久为贼据（指吴三桂叛军——引者），苛虐横征，小民相率流亡。请敕督抚急行招徕抚绥，以副皇上爱民至意。”得旨：“总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三六，康熙十年六月乙未。按：是时，湖广、四川设一总督，至康熙十三年二月，分设四川总督，蔡毓荣始专督湖广。参见《清史列传》卷七《蔡毓荣传》。

② 康熙《四川总表》卷一〇《贡赋》。

③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五八《户部·户口·流寓异地》。

督杨茂勋等速赴任，督理军饷，并招徕流民，俾安生业，毋误农时。”^①“三藩之乱”对于稍现恢复之机的四川是一个大的打击，在几年的时间里，中断了四川移民、恢复的进程。“三藩之乱”结束之际及以后的一段时间内，其招民政策基本上是原有政策的重拾。

至康熙二十九年（一六九〇），四川的招民政策又有了进一步的内容。该年议准了两个条例，一是“蜀省流寓之民，有开垦田土、纳粮当差者，应准其子弟在川一体考试，着为例”^②。一是“川省荒地甚多，流寓之人，情愿在川居住垦荒者，将地亩永给为业”^③。前者是将入川定居的“客户”一体视为本地土著“主户”的政治性措施，移民子弟“在川一体考试”，走科举仕途，表明他们不会受到任何歧视；后者则在法律上认定移民新垦土地的所有权，以免日后的产权聚讼。均是为了免除移民的后顾之忧。

康熙五十一年（一七一二），因“湖广民往四川垦地者甚多”，其赴四川之时，“将原籍房地产亩悉行变卖”，待新垦地“满五年起征之时”，又复回湖广，“将原卖房地产亩争告者”也甚多，因而谕令：“嗣后湖广民人有往四川种地者，该抚将往种地民人年貌、姓名、籍贯，查明造册，称送四川巡抚，令其查明；其自四川复回湖广者，四川巡抚亦照此造册，移造湖广巡抚。两相照应查验，则民人不得任意往返，而事亦得清厘，争讼可以止息。”^④这一方面在于防止无谓的争讼，另一方面则在于稳定移民队伍，不至于移民时去时返，影响赋税的起征。

康熙五十二年（一七一三），上谕称：“今四川之荒田开垦甚多，果按田起课，则四川省一年内可得钱粮三十余万，朕意国用已

① 《清圣祖实录》卷八八，康熙十九年二月辛酉。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四九，康熙二十九年十一月甲午。

③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一六六《户部·田赋·开垦一》。

④ 《清圣祖实录》卷二五〇，康熙五十一年五月壬寅。

足，不事加征。”^① 这里已体现出清廷对四川新垦土地薄征田赋、给移民以实惠的基本精神。事实上，四川的田赋与他省相比是很轻的。彭雨新认为，这种“轻赋”，是“招民政策和轻税政策的结合”，并且“带来了此后多年的小康之治”^②。

雍正五年（一七二七），又议准了三个较为重要的条例：第一，因为湖广、福建、江西、广东、广西等省人民，流入四川者甚多，有的“竟无执照可验”，而“穷民挈眷迁移，若勒令回籍，必致流离失所；任其接踵而来，又恐奸良混杂”。因此议准：“凡入川穷民，务令各该地方官给以印照，到日验明安插。……其应准入籍者，即编入保甲，加意抚绥，毋使失所。”^③ 实施这一政策的本身即意味着移民入川的民众日趋增多，验照、入籍的移民程序走向规范化。第二，也是由于入川穷民的增多，川陕总督岳钟琪要求“给穷民牛具籽种，令其开垦荒地”，雍正帝令拨银十万两，“解川应用，倘有不敷，该督抚再为奏请”，同时要求四川地方官清查新入川的流民，以免“良奸莫辨”^④。这既表明新形势下接纳移民仍给以实惠，又表明统治者在移民增多的情势下对清理户籍，以及地方安宁的重视。第三，为了解决土、客之间，以及移民之间围绕土地所有权的“争讼”，户部奏准：“于各部司官内拣选四人，命往川省，又于候补、候选州县内拣选十六人，令其带往，会同松茂、建昌、川东、永宁四道，将丈量事宜，秉公妥协，分委带往人员逐处清厘。所到地方，令州县官拨户书、弓手，跟随勘丈，事竣计算来川民户，按亩拨给。新垦田分别水旱，照例升科，备造清册，报部稽核。如有奸民胁众阻挠公事，照聚众至四五十人之例治罪；地方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五六，康熙五十二年十月丙子。

② 彭雨新：《四川清初招徕人口和轻赋政策》，见《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4年第2期。

③ 《清世宗实录》卷五八，雍正五年六月戊子。

④ 《清世宗实录》卷六一，雍正五年九月己卯。

官不善抚绥，以致聚众著，指名题参，从重议处。”^① 由于当初流民入川垦荒，“止计块段插占管业”，可以任意占有土地，确实使其“从无产到有产”，但乱占土地也种下了异日争讼的根苗。从户部议准的具体丈量规定，也得以看出问题的严重性以及清廷对这一问题的重视。

雍正六年（一七二八），经四川巡抚宪德疏请，户部议准了移民的给田标准及牛具籽种的归还办法。即：“入川人民众多，酌量安插。以一夫一妇为一户，给水田三十亩，或旱地五十亩；如有兄弟子侄之成丁者，每丁增给水田十五亩，或旱地二十五亩；若一户之内老小丁多、不敷养赡者，临时酌增。俱给以印票，令其管业。至应给牛种口粮，请照滇省之例，每户给银十二两，仍令五户环保。……所领牛种价银，统于原籍地方官追赔，免其在川扣还。”^② 这一政策，是对新到移民而言的，先前的移民是“止计块段插占管业”，并无具体标准。一户给水田三十亩或旱地五十亩以及变通给田，一方面标示着给田标准的优厚，另一方面也说明此时的四川已不是漫漫荒野，可以任意插标占地，只能“酌量安插”。每户给牛种价银十二两，是对前拨银十万两的具体分配，“免其在川扣还”，也是一种优待；至于所谓的“统于原籍地方官追赔”，则是对流民移出地区官员的惩戒，因为在雍正五年（一七二七）下拨牛具籽种银、招抚流民时，雍正帝已经有言在先：“各省大小官员，于地方歉收，即当题请设法抚恤，况各省皆有耗羨备用银两，即当以此为赈恤贫民之用，何得坐视百姓之窘迫，不加赈恤，而令其逃亡他省乎？……地方官吏，坐视百姓之远徙异乡，而不知矜念，断不可不

①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一六五，《户部·田赋·丈量》。这里所述雍正五年的三项措施，是据有关资料综合言之。雍正六年正月，四川巡抚宪德“条奏安插入川人户事宜”，共列出六条，基本上是对这三个问题的重申。请参见《清世宗实录》卷六五，雍正六年正月乙亥。

② 《清世宗实录》卷六七，雍正六年三月丁丑。

加惩戒!”^①从这里还可体会到，在四川经济、社会已有一定的恢复后，清廷对招民入川已经不是那么急迫，已在“杜流移之患于将来”。

雍正七年（一七二九），四川的招民政策发生了变化。该年，经四川巡抚宪德疏请，户部议准：

各省入川民户，向经一面造册呈报，一面咨查原籍在案。但愚民风闻给资招垦，往往轻于转徙。况川省田地多经业主承丈自首，将来余荒多寡，尚未可知，不可不定以长策。请嗣后各省续到流民，自雍正七年为始，停其造册咨查。行令各省，将实在无业穷民愿往川省开垦者，给与印照，与先经查验覆到之各户一体安插；如无照之人，除在川各有生业准其编入保甲外，所有游手之民，着即查明，令回原籍^②。

这说明，在四川移民日多、荒地日少的情况下，对移民的入川，已经有了相当程度的限制，被接纳者只是那些有“印照”、有“生业”之人，无印照、无生业的“游民”已不再受欢迎。这一转变了的政策，在一段时间内被延续下来。当新任四川巡抚硕色在乾隆三年（一七三八）试图重扯招民就垦的大旗邀功时，就受到乾隆帝的斥责：“川省向多奸匪，汝到任一日，即为汝之责矣。嗣后务须弭盗安民，以靖地方，至招垦一事，须妥协办理，则实为有益之事也。”^③

乾隆四年（一七三九），又覆准：“贫民入川垦地者，……该督抚将姓名、籍贯开造，移询各原籍，限文到三月内，备造清册，回复川省，核实稽察。其素非良善者逐回，如实系安分贫民，无力佃种者，酌拨地亩，……其散住各府州县佃种者，责令佃主出结；贸

① 《清世宗实录》卷六一，雍正五年九月己卯。

② 《清世宗实录》卷七九，雍正七年三月壬子。

③ 《清高宗实录》卷六三，乾隆三年二月壬子。